

2018 年度人力资源保障专项资金(就业
创业资金) — 就业扶持资金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一、评价目的.....	1
二、评价对象.....	1
三、评价依据.....	1
四、评价实施过程.....	2
五、资金总体评价情况.....	3
（一）总体评分情况.....	3
（二）项目实施情况.....	3
（三）项目绩效情况.....	8
六、存在问题.....	14
（一）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14
（二）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15
（三）项目绩效方面的问题.....	16
（四）自评组织方面的问题.....	18
七、相关意见和建议.....	19
（一）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	19
（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19
（三）结合技术手段完善宣传等项目工作任务.....	20
（四）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20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概括和总结中山市 2018 年度人力资源保障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资金）—就业扶持资金支出的总体实施情况，客观分析评价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成效及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检查项目单位的申报资料、资金用途、项目监管等情况。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分析具体项目管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今后资金、政策调整与安排相关意见和建议，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中山市 2018 年度人力资源保障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资金）—就业扶持资金，包括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扶持中山市企业吸收外省市劳动力经费、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和人工成本监测等十三个子项目资金，项目总预算 1,454.715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3.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 号）；
4. 《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人社发〔2014〕341 号）；
5.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人力资源保障专

项资金（就业创业资金）-就业扶持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通知》（中财绩〔2019〕6号）；

6. 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

7. 其他就业扶持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等。

四、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分为前期准备、单位自评、座谈及现场考察、综合分析与报告撰写等四个阶段。

6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完成了项目单位培训、资料布置等前期准备方面的工作。

7月至8月期间，各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通知的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提交佐证材料至绩效评价专家组。专家组对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或补充要求，形成初审报告并反馈至项目单位。

7月31日，绩效评价专家组对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进行了现场座谈与考察，针对项目单位提交的佐证材料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询问和调查，现场核查项目单位补充的佐证材料。

8月，绩效评价专家组将各项目单位的佐证材料、现场考察座谈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综合分析形成市人社局绩效评分表和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五、资金总体评价情况

（一）总体评分情况

本次评价的 2018 年度中山市人力资源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6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人力资源保障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资金）-就业扶持资金预算合计 1454.715 万元，具体资金支出方向如下表：

表 5-1 就业扶持专项资金支出方向一览表

支出方向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占比
重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468.16	32%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412	28%
解决企业用工问题	140.5	10%
发放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补贴	150	10%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207.555	14%
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体系	76.5	5%
合计	1454.715	

2、资金使用情况

（1）“重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368.8116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78.78%。

①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预算申请 58.16 万元，财政供养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见习岗位拟按照中山市人均 1310 元/月向 32 人发放补贴，企业见习岗位补贴拟按中山市人均 655 元/月向 20 人发放补贴，实际向

68 人发放见习补贴 47.37 万元；

②高校毕业生临时性生活补贴预算申请 5 万元，拟按照中山市人均 6200 元向 8 人发放补贴，实际按人均 1208 元向 2 人发放临时性生活补贴 0.2416 万元。

③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预算申请 5 万元，拟按照中山市人均 1500 元向 33 人发放求职补贴，实际按人均 1500 元向 88 人发放补贴 13.2 万元；

④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预算申请 400 万元，拟按照中山市人均 2000 元向 1500 人发放补贴，实际按人均 2000 元向 1540 人发放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308 万元。

(2)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328.11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79.64%。

①企业社会保险补贴预算申请 37 万元，拟向 21 名企业招用困难人员发放社保补贴 6 万元，向 204 名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发放社保补贴 21 万元，向 22 名高校生自主创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发放社保补贴 10 万元；实际向 126 人发放补贴 46.81 万元；

②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预算申请 330 万元，拟按照“缴费总额的 50%”标准向 2139 人发放补贴，实际按“城镇户籍人员人均 303 元/月；农村户籍人员人均 222 元/月；中山户籍人员人均 98.44 元/月”标准向 2233 人发放补贴 267.65 万元；

③岗位补贴预算申请 45 万元，拟按照中山市人均 500 元/月向 75 人发放补贴，实际按人均 500 元/月向 37 人发放

补贴 13.65 万元；

(3) “解决企业用工问题”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55.466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39.48%。

①驻外劳务工作站补贴预算申请 11 万元，拟按照“每个驻外劳务工作站 1 万元/年”标准向 11 个劳务工作站发放补贴，因潮州劳务工作站未提供票据，故实际按“每个驻外劳务工作站 1 万元/年”标准向 10 个驻外劳务工作站发放补贴 10 万元；

②解决用人单位用工经费预算申请 60 万元，实际支出为 0 万元，原因在于所有支出均在 2017 年扶持中山市企业吸收外省市劳动力经费列支；

③“三春”市内行动宣传经费预算申请 22.5 万元，实际支出为 0.96 万元，主要为印制 50 条三春横幅费用，其余宣传费用均在局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宣传经费”项目中列支；

④“三春”市内行动车站设立招聘点及服务咨询点费用预算申请 32 万元，实际开设 4 个招聘点和 4 个服务咨询点，支出 30.508 万元；

⑤“三春”市内行动南粤春暖异地务工人员招聘会预算申请 15 万元，实际支出为 13.998 万元。

(4) “发放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补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33.2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88.80%。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预算申请 150 万元，拟按照中山市每家企业 1000 元向 1500 家企业发放补贴，实际按每家企业

1000 元向 1332 家企业发放补贴 133.2 万元。

(5)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180.9952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87.20%。

①高校毕业生招聘会预算申请 60 万元，实际组织举办 4 场高校毕业生招聘会，其中 2 场每场 14.49 万元，2 场每场 14.98 万元，合计支出 58.94 万元；

②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展示会预算申请 18 万元，实际支出为 17.9912 万元，但该项目资金由市教体局统筹使用；

③宣传印刷费预算申请 20 万元，其中印刷政策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费 5 万元，公益活动媒体广告费 15 万元。实际由局办公室统筹支付。

④人力资源移动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预算申请 20 万元，实际支出 19.9 万元；

⑤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政策宣传费预算申请 20 万元，实际开展两期基层政策宣讲会，支出为 16.984 万元；

⑥基层服务经费补贴预算申请 66.72 万元，拟按照“每个村（社区）2400 元”标准向 278 个村（社区）发放补贴，实际按照“每个村（社区）2400 元”标准向 276 个村（社区）发放补贴 66.24 万元；

⑦2017 年中山市定点企业用工动态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余款预算申请 1.895 万元，实际在“人力资源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列支。

⑧2016 年中山市公共招聘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余款预算申请 0.94 万元，实际支出 0.94 万元。

(6) “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体系”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80.1745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105%。

①企业薪酬调查预算申请 31.5 万元，实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600 家企业薪酬进行调查服务费用 17.1 万元，向 538 家企业发放薪酬调查补贴 20.197 万元，合计 37.297 万元；

②人工成本监测预算申请 45 万元，实际支出中，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500 家样本企业开展人工成本监测以及对 70 家样本企业开展人社部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服务费用为 18.4775 万元，按照每家 500 元向 488 家企业发放人工成本监测补贴 24.4 万元，合计为 42.8775 万元。

上述具体支出如下表：

表 5-2 具体支出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具体支出	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支出实现率(%)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58.16	47.37	81%
高校毕业生临时性生活补贴		5	0.24	5%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5	13.20	264%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400	308.00	77%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37	46.81	127%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30	267.65	81%
岗位补贴		45	13.65	30%
驻外劳务工作站补贴		11	10.00	91%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150	133.20	89%
扶持我市企业吸收外省市劳动力经费	用人单位用工经费	60	0.00	0%
	宣传经费	22.5	0.96	4%
	车站设点	32	30.51	95%
	南粤春暖招聘会	15	14.00	93%
	小计	129.5	45.47	35%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高校毕业生招聘会	60	58.94	98%

项目名称	具体支出	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支出实现率（%）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展示会	18	17.99	100%
	宣传印刷费	20	0.00	0%
	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改造	20	19.90	100%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政策宣讲	20	16.98	85%
	基层服务经费补贴	66.72	66.24	99%
	企业用工动态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尾款	1.895	0.00	0%
	公共招聘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尾款	0.94	0.94	100%
	小计	207.555	181.00	87%
企业薪酬调查经费		31.5	37.30	118%
企业人工成本监测		45	42.88	95%
合计		1454.715	1146.76	79%

(三) 项目绩效情况

1、各项就业补贴

绩效目标设置为：城镇新增就业 45000 人，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 80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8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分析，就业补贴项目主要成效如下：

(1)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①提供就业岗位。

市人社局举办“一企一岗·互济共赢”等招聘会 4 场，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3625 个，在招聘会中企业与 5995 名高校毕业生达成初步意向，其中 2018 年 7 月 21 日和 11 月 11 日的两次招聘会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求职登记 5108 人。

②发放就业补贴。

据市人社局统计，2018 年领取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68 人，领取高校毕业生临时性生活补贴 2 人，领取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88 人，领取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1540 人。

(2)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较上年提升 8%。

2017 年就业困难人员总人数为 26373 人，2017 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以“2018 年 12 月参加养老保险人数”为统计口径）为 18147 人，2017 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为 68.81%；2018 年就业困难人员总人数为 20706 人，2018 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以“2018 年 12 月参加养老保险人数”为统计口径）为 15985 人，2018 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为 77.20%，比 2017 年提升 8%。

(3) 协助劳动力进行流动。

据市人社局统计，领取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126 人，领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233 人，领取岗位补贴 37 人，领取驻外劳务工作站补贴 10 个工作站，领取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1332 家。

2、扶持我市企业吸收外省市劳动力经费和公共就业服务绩效项目

(1) 提高就业服务水平，促进中山市就业形势稳定。

2018 年“三春”行动市内设置了 4 个招聘点，4 个服务咨询点，参会企业达 624 家，其中，市汽车总站和火炬区佰汇广场招聘点为就业困难人员办理求职登记 11258 人，市汽车总站、火炬区佰汇广场招聘点以及小榄车站招聘点为就业

困难人员提供 11137 个岗位；开展一场南粤春暖招聘会，参会企业达 208 家，进场人次达 10236 人次，为异地务工人员办理求职登记 3078 人；2018 年市人社局共组织和参与了 21 场异地务工人员招聘会，每场招聘会参会企业均达 10 家以上。具体招聘会情况如下表：

表 5-3 异地务工人员招聘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招聘会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企业数量
1	全省急需紧缺博士科研人才专场引荐会系列活动第三场	2018 年 1 月 6 日	250 家企业
2	2018 年罗定市“南粤春暖”、“精准扶贫”就业招聘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252 家企业
3	2018 年云浮市“南粤春暖”、“精准扶贫”就业招聘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	130 家企业
4	阳江市 2018 年“南粤春暖”劳务对接大型招聘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424 家企业
5	2018 年龙胜族自治县“春风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招聘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	10 家企业
6	灵川县 2018 年“春风行动”春季企业用工招聘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10 家企业
7	春风暖粤东 真情助就业——2018 年潮州市“南粤春暖”暨春季人才交流招聘会	2018 年 3 月 4 日	17 家企业
8	构架对接路 助力促就业——2018 年中山—肇庆广宁精准扶贫专场招聘会	2018 年 3 月 5 日	17 家企业
9	帮助转移就业 实现脱贫致富——2018 年中山—肇庆怀集精准扶贫专场招聘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17 家企业

序号	招聘会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企业数量
10	送岗下乡、力推就业助脱贫——2018年中山—肇庆封开精准扶贫专场招聘会	2018年3月7日	17家企业
11	信宜市2018年“南粤春暖”、“精准扶贫”就业服务大型招聘会	2018年3月1日	60家企业
12	韶关市2018年“春风行动”跨区域联动促就业暨“精准扶贫”专场招聘会	2018年3月10日	276家企业
13	第五届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巡回招聘会	2018年3月15日	419家企业
14	湖南工学院2018届毕业季招聘月珠三角区域专场供需见面会	2018年5月15日	21家企业
15	广西“就业扶贫行动日”转移就业现场招聘会暨桂林市“千企万岗就业大推荐”活动启动仪式	2018年10月17日	19家企业
16	2018年全省急需紧缺综合类人才招聘会（11月10日广州大学城华南理工大学）	2018年11月10日	67家企业
17	2018年珠中江阳大型公益性人才招聘会及网络招聘大会	2018年11月15日	30家企业
18	湖南工学院2019届毕业生大型供需见面会	2018年11月17日	21家企业
19	广东省2019届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振兴乡村战略人才专场招聘会	2018年12月12日	28家企业
20	2018年全省急需紧缺博士科研人才供需招聘专场引荐会	2018年12月12日	100家企业
21	2018年博士科研人才供需招聘专场引荐会（第二场）	2018年12月23日	120家企业

（2）完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进行人力资源移动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使得微信

APP 的专场招聘会功能更加适合移动设备使用场景，为扩展线上线下模式做铺垫。

(3) 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开展两期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政策宣讲及职业指导等业务培训会，向 276 个行政村（社区）发放基层服务经费补贴，提高服务站及其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3、完善统一规范的调查发布体系。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600 家企业薪酬进行调查，并形成了中山市 2018 年部分职位（工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 2017 年部分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对 500 家样本企业开展人工成本监测，以及对 70 家样本企业开展人社部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形成 2018 企业人工成本分析有关情况的报告；据市人社局统计，2018 年向 538 家企业发放薪酬调查补贴及 488 家企业发放人工成本监测补贴。

4、公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2018 年针对接受资助人员实施满意度调查，回收 233 份问卷，其中关于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有 22 份，关于大学生就业补贴有 10 份，关于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有 112 份，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 16 份，关于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 64 份，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有 1 份，岗位 8 份，其中以上各项补贴满意度均达 90%以上，具体问卷分析见下表：

表 5-4 问卷分析一览表

满意度 补贴内容	1、对申报系统				2、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满意	满意度	一般	不满意	满意	满意度	一般	不满意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20	91%	2	0	22	100%	0	0
高校毕业生临时性生活补贴	0	0%	0	0	0	0%	0	0
大学生就业补贴	9	90%	1	0	10	100%	0	0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补贴	112	100%	0	0	109	97%	3	0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16	100%	0	0	16	100%	0	0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59	92%	0	5	64	100%	0	0
岗位补贴	8	100%	0	0	8	100%	0	0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100%	0	0	1	100%	0	0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1、部分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未提供费用明细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无法判断费用金额的合理性。具体包括：

中山市定点企业用工动态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中山市公共招聘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以及“三春”行动招聘会经费预算无费用明细和明确价格计算依据。

2、部分项目未提供执行过程监管的佐证材料。

招聘会均采用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外包给承办机构开展，但对承办机构开展招聘会多集中在事后监督（即验收评分），而未在承办机构执行过程中展开监督（事中监督）。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政策宣讲及职业指导”为购买服务项目，由中标承办机构负责。根据项目单位与承办方所签合同，在培训班开始 10 天前承办方需向项目单位提供详细的教学培训计划书（其中包括师资证明、管理人员名册等），且合同中提及“合同价款包括培训场地费、师资、教材、管理费等费用”，却没有具体培训的师资数量、工时、其他各项费用等明细，反映项目单位在对承办单位的监督力度还有待加强。

3、项目实施的信息支撑不足。市人社局未根据要求完善就业统计监测制度，收集就业人数数据，也未对招聘会参会企业数量等情况进行汇总，一方面导致申报预算时对项目所需金额的预测精确度降低，另一方面导致反映项目效果的数据提供不足。

经现场调查询问，市人社局目前仅可以取得中山市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而对于应届和历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缺乏统计，因此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无法采用数值对比评判财政支出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的效果。

本次关于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的核算，市人社局参考《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50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的通知》（中人社发〔2017〕327号）等文件，以各年底参加养老保险人数作为就业人数统计口径，但可能存在“参加养老保险人数”不一定等于“就业人数”的情况。

（二）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1、部分资金支出与预算存在差距，资金使用率为78.83%，使用率较低，反映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2、项目单位部分资金支出核算不规范。

（1）部分项目未按资金支付规范完成支付。单位反馈公共就业服务经费中的公共招聘系统升级改造合同余款0.94万元不在市人社局支出，但未见相关佐证材料；中山市公共招聘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合同以及中山市人力资源移动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中均规定“每期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对应正规合法发票”，但市人社局未提供“乙方书面支付申请文件”，不符合资金支付规范。

（2）“公共就业服务经费”中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

展示会”经费调整至市教体局列支，但项目申报时却由市人社局统一申请，由于该笔财政支出的使用方在其他部门，资金使用绩效不能由市人社局控制和负责，导致该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未能有效执行。

(3) 内部核算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的宣传经费和“扶持我市企业吸收外省市劳动力经费”宣传经费（除三春横幅）列入本项就业扶持资金预算，但在使用时，市人社局业务科室按照内部流程向局办公室申请相关物资采购，市人社局办公室在统筹采购项目所需物资后，没有将相关费用进行分摊并在本项目预算列支，出现核算混乱情况，影响资金使用的考核。

（三）项目绩效方面的问题

1、项目执行的宣传力度不足。

本项就业扶持资金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高校毕业生临时性生活补贴预期发放 8 人，实际发放 2 人；企业社会保险补贴预期发放 247 人，实际发放 126 人；岗位补贴预期发放 75 人，实际发放 37 人，均少于预计数量。

通过现场了解，这种就业补贴实际发放人数少于预期情况的出现，部分原因在于申请补贴是由接受补贴人员所在企业提出，企业经办人员由于不涉及自身利益，申报积极性不高，而企业负责人又往往不知晓此类政府优惠政策，没有敦促其办理申报。

截至 2018 年第二季度，企业薪酬调查项目有 63 家企业尚未填报相关数据，人工成本监测项目有 28 家企业尚未填

人工成本监测相关数据；企业积极性不高。

2、部分补贴实际发放与预算安排不一致。

（1）根据《2018 年企业吸纳社保补贴》，实际向 14 名就业困难人员发放 4.82 万元，向 112 名高校毕业生发放 41.99 万元，而预算安排时计划向 21 名就业困难人员发放 6 万元补贴；向 226 名高校毕业生发放 31 万元补贴，两者不一致；

（2）2018 年市人社局实际向 276 个基层村（社区）发放补贴，由于其中有 2 个村（社区）不符合“村（社区）上年度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充分就业村（社区），市人社局不对其发放补贴，导致实际发放补贴与预算安排的 278 个基层村（社区）发放补贴不一致。

3、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实际发放标准表述不明晰。

在《2018 年高校毕业生补贴人员明细表》仅有补贴人员姓名、补贴项目、补贴金额，但未对补贴人员所到单位类别、每类人员发放标准及申请发放月份数进行解释说明，从而导致难以判断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发放是否存在发放月份数大于 12 个月的情况。

4、自评报告中所设置绩效目标与预算申报关联性较弱。

市人社局在《绩效自评报告》关于项目总体概况中介绍，“市财政安排 880.16 万元用于落实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安排 498.055 万元用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做好解决稳定企业用工问题，完善服务手段、

改进工作作风，积极为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绩效自评报告》的绩效目标设定部分，对各项就业补贴绩效目标设置为：2018年，省下达中山市城镇新增就业45000人，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8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目标；

但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表》对于上述1378.215万元资金使用方向，市人社局开展的工作主要为向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发放补贴，组织南粤春暖、三春市内行动、高校毕业生等各类招聘会，扶持基层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建设、政策宣讲、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升级改造等，与“高层次人才引进”、“新增就业人数”等关联性不强。

（四）自评组织方面的问题

申报材料与评价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1、基础信息表部分数据填写有误。一是部分支出项目如“市内车站设点经费”、“南粤春暖异地务工人员专场招聘会经费”以及“用人单位用工经费”实际支出金额误填为“0”；二是基础信息表里资金使用率存在计算差错，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预算安排金额为1454.72万元，实际支出为1146.76万元，资金使用率应为78.83%；

2、基础信息表与实际支出数据不一致。基础信息表中

扶持我市企业吸收外省市劳动力经费为 0.96 万元，而实际支出为 45.46 万元；基础信息表中公共就业服务经费为 121.1152 万元，实际支出为 180.9952 万元；基础信息表企业薪酬调查填写为 574 家，支出金额为 38.5140 万元，而实际为 538 家，支出金额为 37.30 万元。

3、部分佐证资料不齐全。被评价单位未提供项目执行过程监管的佐证材料、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计算数据以及 2017 年南粤春暖招聘会参会企业统计表。

七、相关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

对于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外包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项目，需完善项目预算管理，预算审批时需提供费用明细表；严格进行项目执行过程监管，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成果总结，并对项目提出改进意见，以便更好地反映项目成果及完善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府〔2017〕109 号）相关规定，完善就业统计监测制度和指标体系；加强对反映项目绩效的数据收集，如招聘会评分表可增加招聘情况，以便统计。

（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做好科学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和资金使用效率；针对“资金优先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情况，需制定各部分

资金的使用计划，以确定本级财政资金使用在总项目资金中的比例；为进一步明晰资金使用情况，对于需要分配至其他单位统筹执行的项目，建议遵循“谁使用资金谁申请”原则，对资金申请进行归口统筹，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实现资金专款专用，并履行相关财务程序，遇到需要调整到其他项目列支的情况，需及时与市财政局沟通。

（三）结合技术手段完善宣传等项目工作任务

建议合理安排项目时间，结合技术手段改善政策宣传方式，提前做好项目的推广宣传工作，充分取得企业的理解并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加强和企业的沟通，要求企业积极配合支持，以便更好地完成项目；充分理解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人社发〔2014〕341号）文件执行补贴发放标准，建议单位在《补贴发放表》或其他补贴发放佐证材料中对实际发放标准进行解释说明；严格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透彻理解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工作任务，确保工作内容与工作任务相对应，并体现工作任务的目的。

（四）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绩效评价资料的上报需认真严谨，减少差错，提高准确性、相关性和完整性；建议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的列项

一一列明，在佐证材料上编好序号及页码，以便核查；提高自评材料的质量，确保基础信息表与自评报告数据一致；上报的数据需要提前安排统计，避免上报时缺漏。

附件：2018 年度人力资源保障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资金）——
就业扶持资金绩效重点评价评分意见表